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112.9.23第31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6發布修正名稱及第1條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專任教師(下稱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下稱營利事業)之任職或兼職，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得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四十小時為限。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但以休假或借調方式前往任職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代表本校至營利事業兼職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辦理。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四家。

第三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四條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應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休假期間申請兼職者，並應經系(科、所、

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

任職或兼職六個月以上，或未滿六個月期滿延長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由本校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與分配辦法另定之。

前二項教師兼職，均應事先申請。申請如獲許可，於契約簽訂完畢，經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者，應重行申請。

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9.10.2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0.1.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4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5.3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2.11.12 第 2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8.2.26 第 30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3.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